

(傳閱文件： 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6條及4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而且收回的書面回覆必須超過半數議員的數目。請各議員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19年12月23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

徵求通過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以傳閱方式，徵求各委員通過南區區議會於2019年9月5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徵詢意見

2.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2月